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692516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0e3b		
建设项目名称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30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1MA7HJ7H659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冯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J0Y86X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国雅	12351543508150445	BH017484	白国雅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国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84	白国雅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适用于主动公示)

我单位/本人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 91152224MA7HJ7H659，现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受理机关）申请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信息公示（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冯刚

2022年 7月 4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单位已委托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送你局，请予审批。

我单位全权由冯刚为我单位代理人，办理该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盖章）：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冯刚

2022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冯刚 1510485573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2-152224-04-05-6356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刚	联系方式	15104855738
建设地点	内蒙古 省（自治区） 兴安盟 市 突泉县 县（区） 太平乡 （街道） 新龙村		
地理坐标	（ 121 度 36 分 43.52 秒， 45 度 21 分 43.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152224-04-05-635619
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99416.6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		

<p>合 性 分 析</p>	<p>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内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突泉县，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可能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p> <p>本项目位于突泉县太平乡新龙村，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取得突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30万立方米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该项目占地类型全部为采矿用地，面积99416.60平方米。经现场踏勘和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原则上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正常运营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的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要求，项目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本项目所在地突泉县不属于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

###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新龙村，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已取得突泉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文件，项目位置交通便利，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同时周边村庄较少，“三废”处理及处置去向有保障，建厂条件相对优越。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p> <p>建设单位：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99416.60m<sup>2</sup>；</p> <p>建设规模：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3%；</p> <p>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新龙村；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21°36'43.52"，纬度 45°21'43.38"。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西侧为山体、北侧为耕地。</p> <p><b>2、项目组成情况</b></p> <p>(1) 项目组成</p> <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层钢结构厂房（50m×15m×8m）2 座，占地面积均为 750m<sup>2</sup>。本项目共设置建筑用石料破碎生产线 3 条，生产线分三期建设完成，每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线建设完成之前利用临时设备进行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破碎、筛分等设备，上料口设置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辅助用房</td> <td>占地面积 600m<sup>2</sup>（20m×30m×5m），设置办公室及职工宿舍。</td> <td>租用附近村庄房屋</td> </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 <td>原料堆场</td> <td>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200m×50m×10m）。</td> <td>新建</td> </tr> <tr> <td>产品堆场</td> <td>产品堆场占地面积 15000m<sup>2</sup>（300m×50m×15m），产品存放利用防尘网遮盖并定期洒水。</td> <td>新建</td> </tr> <tr> <td>运输</td> <td>厂内采用装载机和皮带输送机运输，厂外采用货车运输。</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由电网接入</td> <td>新建</td> </tr> <tr> <td>供水</td> <td>采用水车从附近村庄购水拉运至厂区</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50m×15m×8m）2 座，占地面积均为 750m <sup>2</sup> 。本项目共设置建筑用石料破碎生产线 3 条，生产线分三期建设完成，每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线建设完成之前利用临时设备进行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破碎、筛分等设备，上料口设置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20m×30m×5m），设置办公室及职工宿舍。	租用附近村庄房屋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200m×50m×10m）。	新建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占地面积 15000m <sup>2</sup> （300m×50m×15m），产品存放利用防尘网遮盖并定期洒水。	新建	运输	厂内采用装载机和皮带输送机运输，厂外采用货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电网接入	新建	供水	采用水车从附近村庄购水拉运至厂区	新建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50m×15m×8m）2 座，占地面积均为 750m <sup>2</sup> 。本项目共设置建筑用石料破碎生产线 3 条，生产线分三期建设完成，每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线建设完成之前利用临时设备进行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破碎、筛分等设备，上料口设置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20m×30m×5m），设置办公室及职工宿舍。	租用附近村庄房屋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200m×50m×10m）。	新建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占地面积 15000m <sup>2</sup> （300m×50m×15m），产品存放利用防尘网遮盖并定期洒水。	新建																											
	运输	厂内采用装载机和皮带输送机运输，厂外采用货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电网接入	新建																											
	供水	采用水车从附近村庄购水拉运至厂区	新建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上料口、原料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封闭设置，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堆放扬尘	原料存放至原料堆场，产品存放至产品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并洒水抑尘。		新建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		新建
	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吸污车拉运至突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cm)
细粒石料	80000	m <sup>3</sup> /a	0.5
中粒石料	90000	m <sup>3</sup> /a	1.2
粗粒石料	130000	m <sup>3</sup> /a	1.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	单位	用量	贮存处	备注
石头	m <sup>3</sup> /a	300000	原料堆场	外购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2	台	破碎
锤式破碎机	180	1	台	破碎（移动设备）
锤式破碎机	1315	2	台	破碎

振动筛	6*2.4*三层振动筛	3	台	筛分（其中一台移动设备）
板式喂料机	Bz2300	2	台	喂料
装载机	ZL50	3	台	装料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员工约 15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 9、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生活用水由水车从附近村庄购买。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总计 15 人，用水量标准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sup>3</sup>/d（210m<sup>3</sup>/a）。堆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2m<sup>3</sup>/d（560m<sup>3</sup>/a）。

食堂用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2019 版）》，食堂用水取 8.3m<sup>3</sup>/m<sup>2</sup>·a，本项目食堂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249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降尘水蒸发散失。生活用水量为 7.5m<sup>3</sup>/d（21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m<sup>3</sup>/d（168m<sup>3</sup>/a）。食堂用水取 8.3m<sup>3</sup>/m<sup>2</sup>·a，本项目食堂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0.89m<sup>3</sup>/d（249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0.71m<sup>3</sup>/d（19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吸污车拉运至突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1	生活污水	50L/人·d	280 天	7.5	210	6	168
2	食堂废水	8.3m <sup>3</sup> /m <sup>2</sup> ·a	280 天	0.89	249	0.71	199.2
3	降尘用水	/	280 天	2	580	0	0
合计				10.39	1039	6.71	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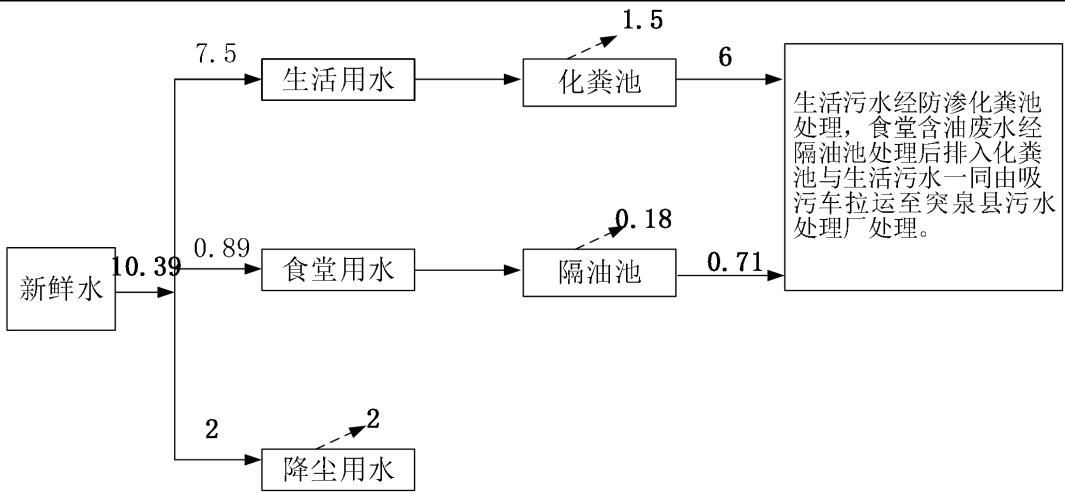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电网接入。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建筑施工过程按作业性质分为下列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安装工程阶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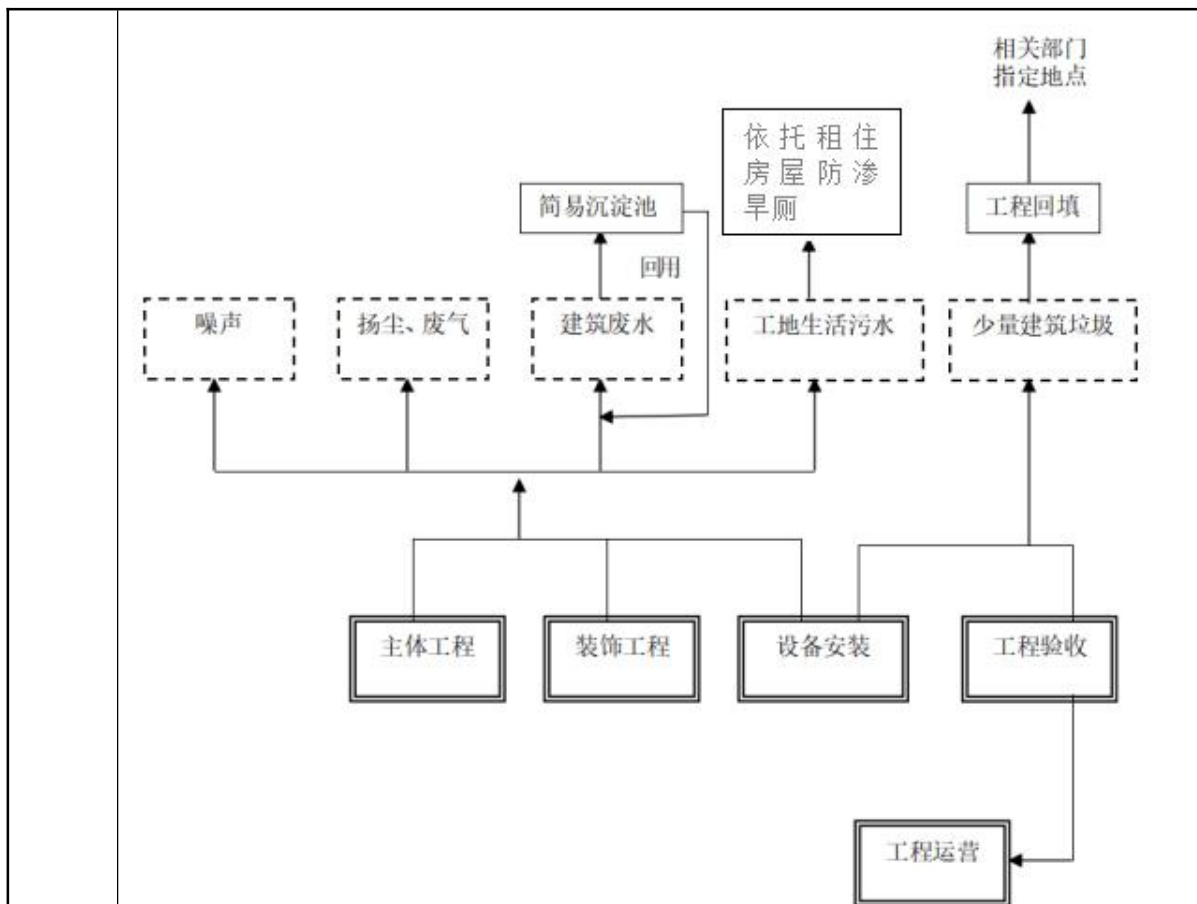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产排污情况：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以下三个阶段：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现场机动车行驶造成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等污染物。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预计最多时有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8m<sup>3</sup>/d。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场地不设施工生活区，依托租住房屋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排处理。

②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材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噪声值约在75~95dB（A）且都位于室外，其噪声强度较大，故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较远的位置；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场地边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2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01t/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废建材等，废沙石做到挖填方平衡、尽量回用，废建材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废弃部分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机械维修、保养均在修理厂进行，施工场地不产生维修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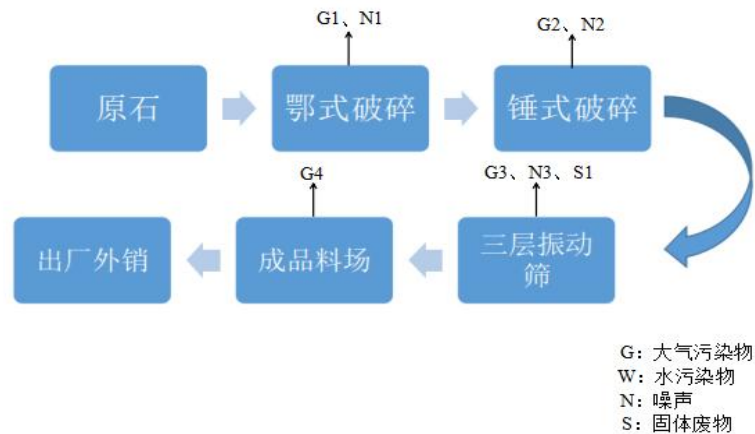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p>(1) 项目外购石头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场，在原料堆存采用防尘网遮盖并进行洒水抑制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p> <p>(2) 原料石头由装载机直接倒入下料口；</p> <p>(3) 对石块进行鄂式破碎，再进行锤式破碎，经破碎后的石块进行筛分，通过封闭皮带机输送至产品堆场，产品采用防尘网遮盖并洒水抑尘；</p> <p>(4) 破碎的石头经输送带进入筛分机，筛分合格的经输送带送入成品堆场，筛分不合格的的循环回到锤式破碎后再进入筛分机筛分，经输送带送入产品堆场；</p> <p>(5) 筛分后的产品按粒度分开，分别送入全产品堆场，产品生产够拉运一车时及时拉运出售。</p>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b>1、废气</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放粉尘、车辆运输扬尘。</p> <p><b>2、废水</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p> <p><b>3、噪声</b>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b>4、固废</b> 本项目车辆维修保养均在突泉县车辆维修厂，不在厂区内进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粉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1 年 6 月 5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2020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兴安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兴安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表详见表 3-1。

表 3-1 兴安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70	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所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引用《突泉县突泉镇天施肉联厂扩建》项目特征因子(TSP)补充监测数据，突泉县天施肉联厂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委托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 1245m，引用数据符合 3 年时效性要求，且监测

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数据有效。

①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区东南下风向 160m 设置 1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有： TSP；

同步观测气象资料：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

TSP 测日均值：连续检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④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仪器及方法见表 3-2。

**表 3-2 分析仪器及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TSP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μg/m <sup>3</sup>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及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环境空气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SP (μg/m <sup>3</sup> )	达标 分析
项目区 下风向 160m 处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	300	
	4 月 28 日	22274HJ0100101 (1)	00:00-24:00	163	达标
	4 月 29 日	22274HJ0100101 (2)	00:00-24:00	172	达标
	4 月 30 日	22274HJ0100101 (3)	00:00-24:00	167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其 2018 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办环评【2020】33号），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指南，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根据2018年9月17日部长信箱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涉及敏感区问题的回复：“《名录》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涉及’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越、跨越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为石料破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区域的距离(m)	人口(户/人)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新龙村	121.617575560	45.365687391	NE	345	38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6：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2.噪声排放标准</b>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见表3-7；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见表3-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 COD、NH <sub>3</sub> -N 四项。																		
	废气：本项目无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气体产生。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吸污车拉运至突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和 NH <sub>3</sub> -N																		

	总量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需设置 COD 和 NH <sub>3</sub> -N 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施工材料的装卸和堆放，运输车辆的往来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施工的开始而自行消失。施工期应严格执行以下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对于场地内易起尘的物料要采取袋装、设置工棚、覆盖等遮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2、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粪污进入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排处理；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回用，同时，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机械噪声，噪声源为主要推土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达75~90dB(A)。施工期采取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p> <p><b>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废建材等，废沙石做到挖填方平衡、尽量回用，废建材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废弃</p>
---------------------------	---



	<p>部分运送至指定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废气污染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原料破碎、筛分、堆放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p> <p>(1) 破碎筛分粉尘</p> <p>项目所有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生产设施均置于封闭状态，破碎、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易产生粉尘的各部位点均采用封闭式同时安装除尘器进行粉尘的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工业污染核算》矿山破碎、筛分产生粉尘浓度粗破 1000mg/m<sup>3</sup>，中破 2500mg/m<sup>3</sup>，细破 4500mg/m<sup>3</sup>。</p> <p>本项目生产线石头原料年破量为 30 万 m<sup>3</sup>，生产线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处理。风量为 6000m<sup>3</sup>/h，除尘效率按 99.5%计算。上料口及粗破产生的粉尘浓度按 1000mg/m<sup>3</sup> 计算，年产生量为 0.3t。中破及配套筛分机粉尘产生浓度按 2500mg/m<sup>3</sup> 计算，年产生量为 0.75t。下料口、细破及配套筛分机粉尘产生浓度按 4500mg/m<sup>3</sup> 计算，年产生量为: 1.35t。因此生产线粉尘总产生量为 2.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6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 堆放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存放至原料堆场、产品存放至产品堆场，均采用用防尘网遮盖并进行洒水抑尘，故可认为不产生堆放粉尘。</p> <p>(3) 车辆运输扬尘</p> <p>本项目通过汽车对原料和成品进行运输，汽车进出厂区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全自动洗车池，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降尘，厂区内车辆行驶控制车速、道路洒水、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后，运输车</p>

辆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约 15 人，餐厅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厨房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人均日食用油用量 0.03kg/人·d，则日耗油量为 0.45kg/d，年耗油量为 126kg/a。油烟挥发率取 2.5%，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1kg/d，年产生油烟量为 3.15kg/a。烹饪时间按 3h/d 计，则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0.0037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1.23mg/m<sup>3</sup>（总风量不低于 3000m<sup>3</sup>/h），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取 85%）处理后由建筑物内独立烟道高于楼顶进行排放，其浓度为 0.19mg/m<sup>3</sup>、排放量为 0.47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4-4 本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规模 (人)	耗油量 kg/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油烟	15	126	2.5%*油	3.15	1.23	85%	0.47	0.19	2.0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工作人员共 15 人，年运营天数 280 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19 年本）》，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7.5m<sup>3</sup>/d(210m<sup>3</sup>/a)，排水量 6m<sup>3</sup>/d(168m<sup>3</sup>/a)。食堂用水取 8.3m<sup>3</sup>/m<sup>2</sup>·a，本项目食堂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0.89m<sup>3</sup>/d（249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0.71m<sup>3</sup>/d（199.2m<sup>3</sup>/a）。总用水量为 459m<sup>3</sup>/a，总污水排放量为 36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吸污车拉运至突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典型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排浓度及产排量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浓度及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COD	400	0.147	363	0.133	500
BOD <sub>5</sub>	200	0.073	165	0.061	300
氨氮	25	0.009	24	0.009	-
SS	220	0.081	180	0.066	400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吸污车拉运至突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具体噪声值见表 4-2。

表 4-2 运行期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持续时间	防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1	给料机	2	75	间歇性	室内、减震、隔声	55
2	振动筛	2	80	间歇性	室内、减震、隔声	60
3	风机	2	85	连续性	加装消声器、减震	60
4	破碎机	2	80	连续性	室内、减震、隔声	60

本项目运营后，运行期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噪声来源于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并加强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好设备的降噪工作，进行吸声、减震，此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本项目定员 15 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实用手册》规定分析，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1t/a)，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388t/a，回用于生产

工序。

综上，项目一般固废全部收集回收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 5、环保投资

项目运营期总投资为 3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3%。

**表 4-3 运行期噪声源强**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洗车池 1 套	1
		生产车间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堆放粉尘	防尘网遮盖+洒水抑尘	0.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噪声	Leq（A）	隔声、降噪、减震、消声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合计				7.6

###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即清理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建设工序期间，妥善处置施工污染物，认真落实、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真正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环境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主要包括废气、噪声监测。

**表 4-4 运行期噪声源强**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堆放粉尘、厂区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次/季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准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2类标准
<p><b>7、“三同时”验收清单</b></p> <p>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工程“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b></p>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堆放扬尘	颗粒物	防尘网遮盖+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运输道路	颗粒物	洒水降尘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吸污车拉运至突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无乱弃现象。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 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限值
	堆放粉尘	颗粒物	防尘网遮盖+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厂区运输道路 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净化 器出口	油烟	安装油烟净 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 防渗化粪池 处理，食堂含 油废水经隔 油池处理后 排入化粪池 与生活污水 一同由吸污 车拉运至突 泉县污水处 理厂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dB (A)	选用低噪声 设备，设置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除尘器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产品堆场周围设置雨水截流槽，防止雨污污染周边耕地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施工期注意加强管理，减少水土流失情况产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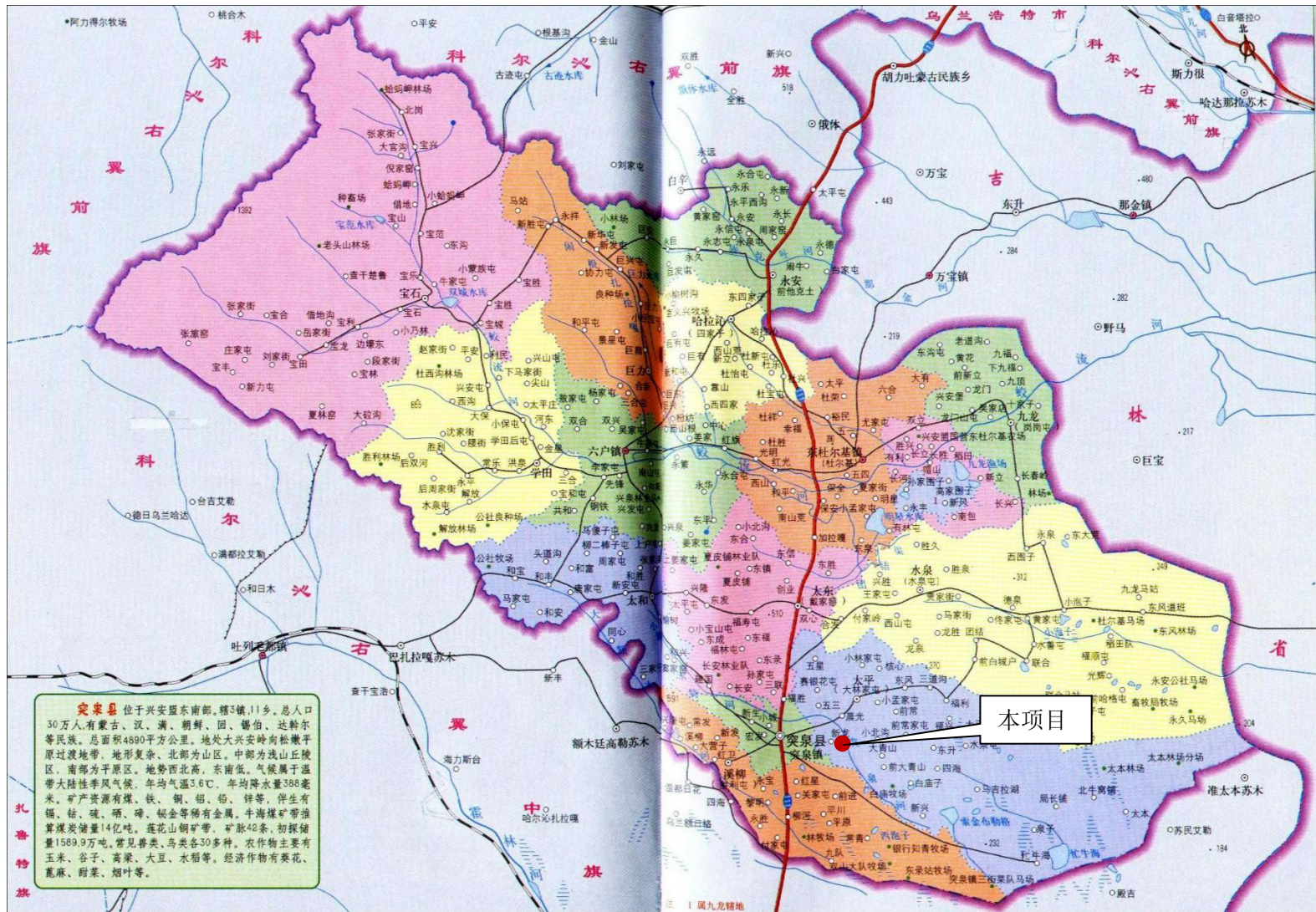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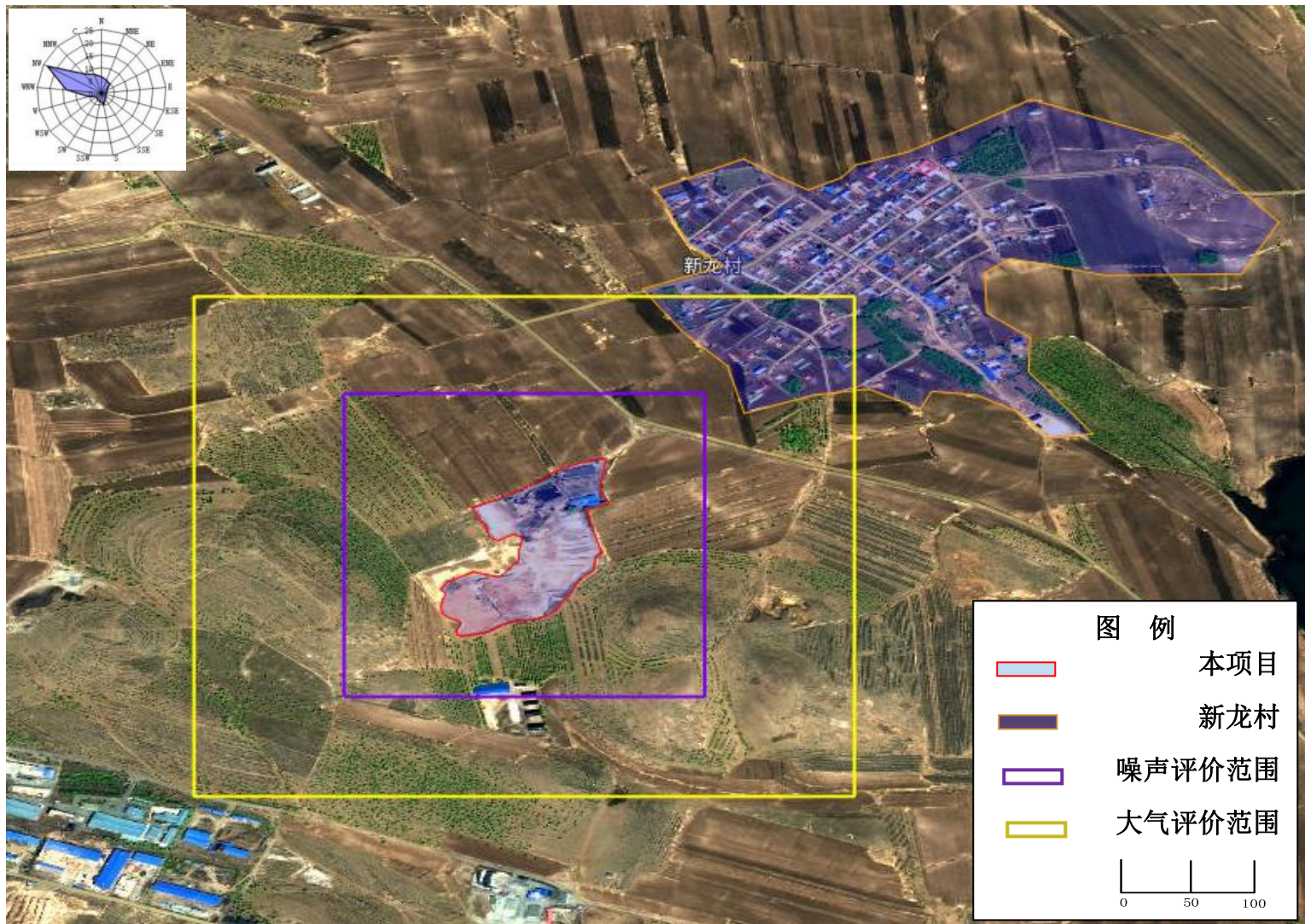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2t/a	/	/	/
废水	COD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t/a	/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388t/a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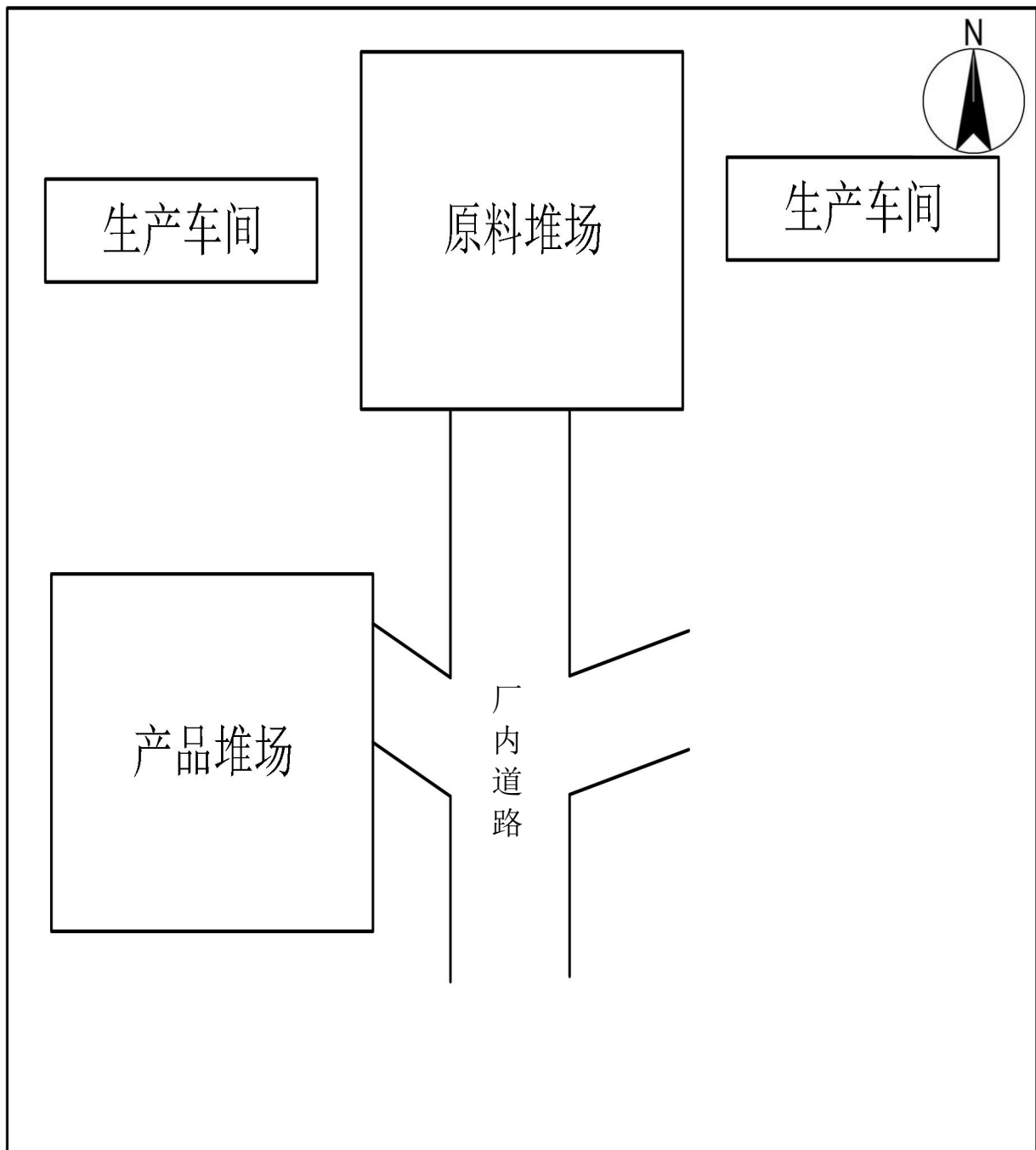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引用项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邻关系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开展《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2202-152224-04-05-635619

项目单位：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您提交的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30万立方米项目 旗县产业类项目备案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兴安盟—突泉县—突泉县 太平乡 新龙村

总投资：33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33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2/05至2025/05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加工废弃石料30万立方米项目。建筑用石料破碎生产线3条。设备生产依据环保

及安监部门要求建设。项目总用地10320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区及储料区。项目分为三期建设。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06 月 20 日

ᠲᠤᠰᠤᠵᠢᠨ ᠠ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

#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突自然资发（2022）41号

## 关于对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8 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内国土资[2006]123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的有关要求。经现场实地勘察，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 30 万

立方米项目

二、建设单位：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新龙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石材 30 万立方米项目。生产区、储料区、建筑用石料破碎生产线 3 条，设备生产依据环保及安监部门要求建设。项目总用地 99416.60 平方米。

五、该项目占用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面积 99416.60 平方米。

六、建设时间：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在项目实施建设前，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本意见不等于审批手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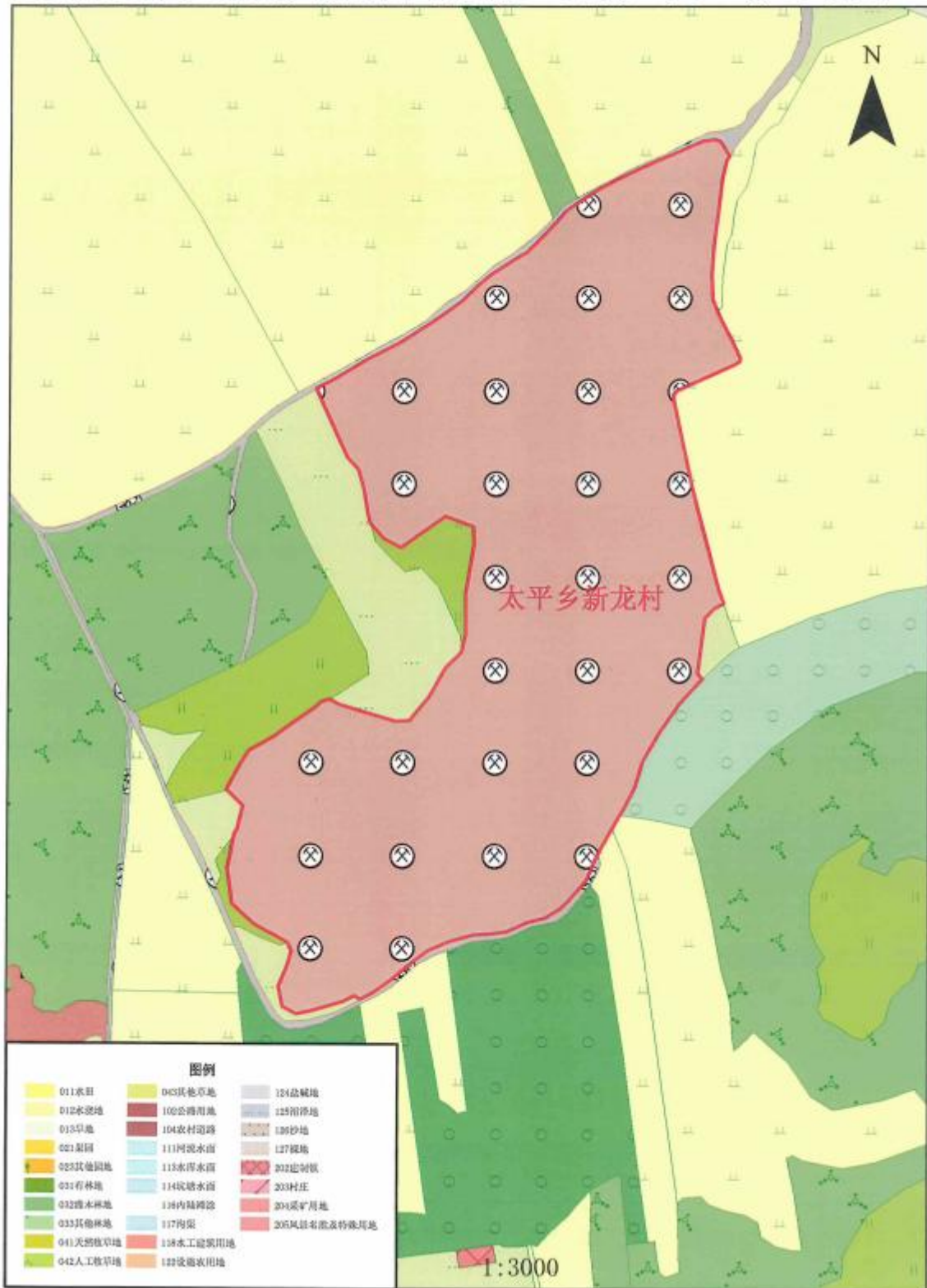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

---



# 突泉县兴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材30万立方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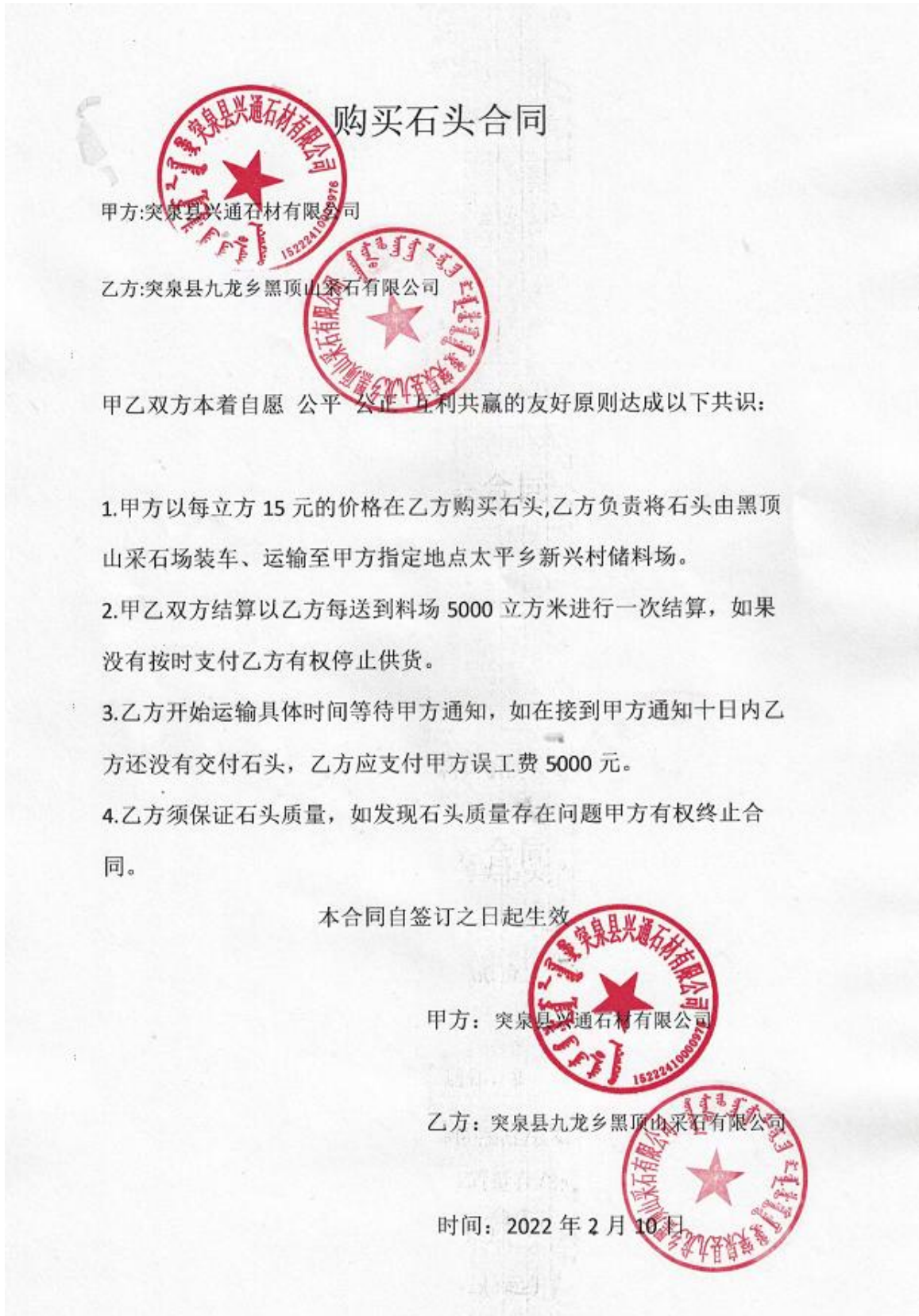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J1	5026633.495	40626420.799		J20	5026345.205	40626417.523		J39	5026145.169	40626306.570	
J2	5026630.167	40626418.960	3.80	J21	5026342.019	40626411.451	6.86	J40	5026141.994	40626301.278	6.17
J3	5026618.737	40626416.208	11.76	J22	5026335.669	40626405.365	8.80	J41	5026140.732	40626296.372	5.07
J4	5026597.683	40626413.690	21.20	J23	5026300.215	40626400.868	35.74	J42	5026139.136	40626290.166	6.41
J5	5026584.027	40626411.870	13.78	J24	5026296.390	40626403.774	4.80	J43	5026133.210	40626276.936	14.50
J6	5026573.757	40626410.501	10.36	J25	5026279.956	40626388.454	22.47	J44	5026131.728	40626267.411	9.64
J7	5026556.824	40626409.443	16.97	J26	5026261.966	40626375.625	22.10	J45	5026130.987	40626255.029	12.40
J8	5026540.737	40626410.078	16.10	J27	5026243.245	40626364.642	21.70	J46	5026126.850	40626239.577	15.99
J9	5026534.891	40626412.583	6.36	J28	5026226.378	40626359.691	17.58	J47	5026120.827	40626225.501	15.31
J10	5026528.684	40626415.158	6.54	J29	5026213.448	40626353.094	14.51	J48	5026111.090	40626212.484	16.26
J11	5026514.104	40626422.843	16.66	J30	5026208.887	40626350.357	5.32	J49	5026101.989	40626201.583	14.20
J12	5026503.501	40626427.910	11.75	J31	5026207.081	40626349.274	2.11	J50	5026094.647	40626191.270	12.86
J13	5026501.173	40626427.487	2.37	J32	5026204.245	40626347.665	3.26	J51	5026091.133	40626184.810	7.35
J14	5026499.479	40626424.947	3.05	J33	5026199.640	40626345.053	5.29	J52	5026089.338	40626181.207	4.03
J15	5026482.334	40626386.847	41.78	J34	5026183.590	40626335.949	18.45	J53	5026091.704	40626177.458	4.43
J16	5026480.006	40626384.518	3.29	J35	5026166.207	40626328.311	18.99	J54	5026088.000	40626170.314	8.05
J17	5026476.196	40626384.518	3.81	J36	5026158.626	40626321.780	10.01	J55	5026081.650	40626148.354	22.86
J18	5026419.800	40626397.057	57.77	J37	5026153.212	40626317.047	7.19	J56	5026079.798	40626139.358	9.18
J19	5026354.974	40626413.995	67.00	J38	5026147.603	40626311.015	8.24	J57	5026084.561	40626130.627	9.95
J20	5026345.205	40626417.523	10.39	J39	5026145.169	40626306.570	5.07	J58	5026097.261	40626127.981	12.97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J58	5026097.261	40626127.981	15.18	J77	5026279.559	40626166.822	21.10	J96	5026431.166	40626178.728	10.39
J59	5026111.284	40626133.802	9.31	J78	5026273.606	40626187.063	17.34	J97	5026438.706	40626171.584	49.17
J60	5026120.279	40626136.183	6.05	J79	5026268.843	40626203.731	9.14	J98	5026483.421	40626151.133	15.77
J61	5026125.836	40626133.802	25.10	J80	5026269.240	40626212.860	4.80	J99	5026490.774	40626165.088	22.40
J62	5026137.807	40626111.735	19.14	J81	5026272.952	40626215.905	15.22	J100	5026502.350	40626184.270	23.22
J63	5026150.557	40626097.464	22.85	J82	5026284.718	40626225.560	21.86	J101	5026512.602	40626205.106	24.22
J64	5026173.211	40626094.502	23.33	J83	5026303.768	40626236.275	14.32	J102	5026525.501	40626225.611	25.13
J65	5026196.138	40626096.809	2.75	J84	5026313.690	40626246.594	11.76	J103	5026539.709	40626246.341	14.22
J66	5026198.332	40626100.464	16.04	J85	5026325.140	40626249.296	26.34	J104	5026549.657	40626256.501	10.98
J67	5026213.942	40626104.168	14.59	J86	5026351.481	40626249.185	31.51	J105	5026556.642	40626264.968	17.32
J68	5026224.261	40626093.850	4.97	J87	5026382.530	40626254.571	11.64	J106	5026565.956	40626279.573	10.82
J69	5026228.759	40626095.966	13.14	J88	5026394.164	40626254.137	19.46	J107	5026571.459	40626288.886	8.01
J70	5026240.401	40626102.052	11.16	J89	5026400.897	40626235.881	24.66	J108	5026577.188	40626294.491	0.90
J71	5026249.926	40626107.873	18.71	J90	5026396.797	40626215.847	10.57	J109	5026577.660	40626295.261	2.20
J72	5026258.921	40626124.277	18.21	J91	5026380.755	40626206.976	12.48	J110	5026579.376	40626296.634	16.76
J73	5026269.505	40626139.094	15.90	J92	5026386.287	40626195.785	13.48	J111	5026591.356	40626308.360	8.56
J74	5026278.516	40626152.191	3.82	J93	5026396.219	40626186.672	5.80	J112	5026597.918	40626313.863	7.93
J75	5026281.215	40626154.690	5.91	J94	5026401.797	40626185.078	16.90	J113	5026602.363	40626320.425	13.52
J76	5026282.999	40626160.525	7.18	J95	5026418.465	40626182.300	13.19	J114	5026609.709	40626331.774	17.08
J77	5026279.559	40626166.822		J96	5026431.166	40626178.728		J115	5026617.900	40626346.767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15	5026617.900	40626346.767	18.06
J116	5026625.647	40626363.086	16.44
J117	5026632.250	40626378.142	9.73
J118	5026635.929	40626387.151	12.74
J119	5026641.115	40626398.793	5.66
J120	5026643.126	40626404.085	4.60
J121	5026643.738	40626408.647	2.55
J122	5026644.078	40626411.176	4.12
J123	5026642.808	40626415.091	10.92
J1	5026633.495	40626420.799	
S=99416.60 平均长: 8149.1249m			

附件 4：石料外购合同



附件 5：引用项目检测报告



受控号: LKJSBG20210901-001

项目编号: LK-22-27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K-22-274

项目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天施肉联厂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



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明

- 1、本报告中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3、本报告中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 4、被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7、本公司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分包项目以“\*”表示；
- 10、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 11、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6-8863186

传真：0476-8226997

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桥北蒙东云计算产业园A区20号楼6层


委托单位: 突泉县突泉镇天施肉联厂  
项目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  
联系人: 丁总  
联系电话: 18941336665





报告编制人: 韩嘉鹏

报告审核人: 王建新

报告签发人: 李颖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 1. 项目来源

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受“突泉县突泉镇天施肉联厂”的委托,于2022年4月28日-4月30日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突泉县突泉镇天施肉联厂扩建项目”现状进行检测。

## 2. 检测项目

### 2.1 环境空气检测

TSP、H<sub>2</sub>S、NH<sub>3</sub>,共3项。检测期间同步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 2.2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地理坐标
项目区下风向160m处	东经121°35'40.75",北纬45°21'30.90"

### 2.3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均完好无损,吸收液颜色无明显变化。

### 2.4 检测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4月30日,连续检测3天,TSP检测日均值,每天24h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NH<sub>3</sub>、H<sub>2</sub>S检测小时均值,每小时连续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采样时间分别为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样品分析开始时间为4月28日。

### 2.5 采样仪器

采样仪器见表2-2。

表2-2 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序号	仪器名称
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3	气压表
2	风速仪	4	温湿度计

### 2.6 分析仪器及方法

分析仪器及方法见表2-3。

表2-3 分析仪器及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TSP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μg/m <sup>3</sup>

续表2-3 分析仪器及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NH <sub>3</sub>	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sup>3</sup>

## 2.7 执行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小时均值标准。

## 2.8 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2-4，日均值检测结果见表 2-5、小时均值检测结果见表 2-6。

表 2-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4月28日	3.6~13.5	97.0-97.3	NW	2.0-2.9
4月29日	4.7~15.6	97.0-97.3	NE	1.9-3.1
4月30日	4.1~14.4	97.0-97.3	SW	2.2-3.3

表 2-5 日均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SP (μg/m <sup>3</sup> )	达标 分析
项目区下 风向 160m 处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	300	
	4月28日	22274HJ0100101 (1)	00:00-24:00	163	达标
	4月29日	22274HJ0100101 (2)	00:00-24:00	172	达标
	4月30日	22274HJ0100101 (3)	00:00-24:00	167	达标

表 2-6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NH <sub>3</sub> (μg/m <sup>3</sup> )	达标 分析
项目区下 风向 160m 处	标准限值			200	
	4月28日	22274HJ0100201 (1)	02:00-03:00	ND	达标
		22274HJ0100202 (1)	08:00-09:00	13	达标
		22274HJ0100203 (1)	14:00-15:00	11	达标
		22274HJ0100204 (1)	20:00-21:00	15	达标
	4月29日	22274HJ0100201 (2)	02:00-03:00	ND	达标
		22274HJ0100202 (2)	08:00-09:00	14	达标
		22274HJ0100203 (2)	14:00-15:00	16	达标
		22274HJ0100204 (2)	20:00-21:00	ND	达标
	4月30日	22274HJ0100201 (3)	02:00-03:00	ND	达标
		22274HJ0100202 (3)	08:00-09:00	12	达标
		22274HJ0100203 (3)	14:00-15:00	ND	达标
		22274HJ0100204 (3)	20:00-21:00	14	达标

备注：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2-6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H <sub>2</sub> S (μ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项目区下风向 160m 处	4月28日	22274HJ0100301 (1)	02:00-03: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2 (1)	08:00-09: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3 (1)	14:00-15:00	2	达标
		22274HJ0100304 (1)	20:00-21:00	ND	达标
	4月29日	22274HJ0100301 (2)	02:00-03: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2 (2)	08:00-09: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3 (2)	14:00-15:00	3	达标
		22274HJ0100304 (2)	20:00-21:00	ND	达标
	4月30日	22274HJ0100301 (3)	02:00-03: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2 (3)	08:00-09: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3 (3)	14:00-15:00	ND	达标
		22274HJ0100304 (3)	20:00-21:00	2	达标

备注: 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 质量保证

整个检测过程完全执行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有关规定。采样点位的布设及分析方法的确定严格执行采样检测技术规范,同时设有外业质控人员;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使用化学法和仪器法分析测试的项目都进行空白的测定,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需要绘制标准曲线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及截距均符合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配套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计量器具均经过计量检定,标定和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环境空气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检测仪器检定信息及校准信息见表 3-1。

表 3-1 仪器检定及校准信息表

采样仪器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5日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2022年)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4月27日	100	99.4	0.6	±5	便携式综合校准器
		0.5	489.5 (mL/min)	2.1	±5	
		1.0	998.1 (mL/min)	0.2	±5	



#### 4. 检测结论

环境空气检测共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3 个检测项目, TSP 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NH<sub>3</sub>、H<sub>2</sub>S 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 2-2018) 附录 D 中小时均值标准限值要求。

#### 5. 附图

附图 1 检测照片

——结束——



附图1 检测照片

